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6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么六桥[REDACTED]号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乃军

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年1月10日口头作出的不予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行政行为，于2024年3月7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